

## 3S 資安訂閱服務契約

(不提供服務設備)

立約人：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 6 樓；指定電子郵件信箱：【[3S@issdu.com.tw](mailto:3S@issdu.com.tw)】
- 3S 資安訂閱服務申請/異動書（以下簡稱「3S 申請書」）所載之用戶名稱（以下簡稱「用戶」）
- 3S 申請書所勾選之收款者（以下簡稱「收款人」）【如收款人係授權經銷商，而未另與本公司書面約定收付款事項，則不適用本契約，亦不生任何效力】

（本公司及用戶，合稱「雙方」）

（本公司、用戶及授權經銷商，合稱「三方」）

緣用戶需本公司提供【3S 資安訂閱服務】（以下稱為「本服務」），雙方/三方已閱讀、瞭解並同意【3S 資安訂閱服務契約】（稱「本契約」）所有內容，共同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生效與期間

- (1) 本契約有效期間：經用戶於【3S申請書】及【附件（一）、3S資安訂閱服務產品資料表】加蓋公司印章、負責/代表簽約人印章/簽署，再由本公司完成內部作業並同意後，始溯及自3S申請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生效，至本服務終止日止，並取代雙方/三方先前就本契約約定事項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討論及意見。
- (2) 本公司將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發送【服務啟用通知信】（簡稱「通知信」）通知用戶，該通知信內容，包含本服務之起始日與終止日、收款人之指定帳戶資訊。
- (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期間屆滿前【30】日，如用戶未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屆期不展延者，本契約期間自屆滿翌日起展延【12】個月，其後亦同。

### 第二條、 關於本服務，其產品類別、內容、費用及其他相關款項價額、付款方式、服務水準等，悉依用戶所選擇適用之【附件（一）、3S資安訂閱服務產品資料表】、【附件（二）、3S資安訂閱服務方案簡介】及原廠規範所載為準。

### 第三條、 付款辦法

- (1) 自本服務起始日起，收款人以3S申請書所載之付款方式向用戶開立發票/收據請款，用戶應於收到發票/收據翌日起三十日內以電匯或支票付款至收款人指定帳戶。用戶應於規定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
- (2) 用戶對款項/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到帳單或發票/收據後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收款人，如未依此通知收款人者，不得拒絕支付款項/費用。倘付款到期日用戶未按發票/收據所示金額及本契約約定方式付款，則應按日計算百分之一之遲延利息至全部清償日止予收款人。
- (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收款人郵寄發票、收據或帳單之地址以3S申請書【帳單地址】為準，倘用戶更換前述之郵寄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收款人。

### 第四條、 用戶對本公司或收款人所負之一切債務尚未全部清償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收款人得限期要求清償全部價款，且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用戶欠繳之款項/費用仍須繳清予收款人。

- (1) 未依約定期限繳清價款；如為分期付款者，一期價款未按期繳納，其餘未到期價款視同全部到期。
- (2) 因用戶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時。
- (3) 因其他債務關係而受假扣押、假處分等其他強制執行或受破產之聲請時。

### 第五條、 驗收

本服務由本公司按第二條用戶購買之內容授權相應使用權限，自通知信送達日起生效，視同本服務已驗收通過。

### 第六條、 協力義務

- (1) 用戶於本服務有異常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2) 用戶應確保本公司人員執行修護或緊急救援時，有權簽認本公司紀錄表之用戶代表在場。
- (3) 用戶應提供予本公司合理之工作與儲放物品之空間。
- (4) 用戶同意視自身需求自行對系統、資料、數據等進行相關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自行保全及備份)，以填補或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如因本服務之執行導致用戶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不便或損害(包含但不限於佔用頻寬、主機效能降低、影響相關系統之正常運作、網頁內容異常、流量上升所致費用增加、資料庫被插入無用資料)，本公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5) 維護所需而由本公司所提供之物料、工具、文件資料、系統管理手冊、偵錯程式、測試裝備，其所有權歸本公司所有。實施本服務期間，若有屬本公司資產之軟、硬體，用戶必須善盡保管責任。
- (6) 用戶於服務範圍內保證賦予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指定服務者，實施本服務應有之權限。
- (7) 用戶對本服務所需之相關設備或環境之異動應告知本公司，以確保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8) 用戶於接獲本公司之相關資安通報時，應盡處理狀況回報之責任。
- (9) 用戶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利本公司提升分析研判之準確性。

### 第七條、 雙方認知並聲明以下事項：

關於本服務，其過程具有高技術性、高度風險性、與高度不確定性，雖本公司已依專業上之注意義務，提供並明確告知可能之風險以供用戶知悉評估，惟仍無法完全事先預測所有風險；且雙方亦認知網路安全係屬相對性概念，不代表或保證用戶之網路建置絕不遭受任何型式之攻擊。

### 第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 (1) 任一方因違約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惟本公司對用戶之損害賠償責任(含一切性質之違約金)，以當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收取之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本公司對用戶之間接性、結果性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商業機會之損失、資料或營業利益之損失，即使本公司已獲知此等損害發生之可能，本公司均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2) 前項之違約係肇因於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一方之事由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 (3)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其他廠商(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供電業者、房屋出租人等)之事由致本服務之提供受有影響者，本公司

不負責。

## 第九條、 保密責任

### (1) 機密資料之定義

- A. 「機密資料」意指雙方/三方於商議或進行本契約過程中，任一方（下稱「揭露方」）提供或揭露予他方（下稱「接受方」），或接受方因商議或進行合作而知悉、持有揭露方之技術性、商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資料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揭露方之營業秘密、商務機密、專門技術（know-how）、合作廠商資料、客戶資料、人事資料、個人資料及隱私資訊、商業計劃、行銷活動、財務狀況、其他商務活動及任何合約內容。機密資料呈現之形式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文件、硬碟、磁碟片、光碟片、電子郵件、電磁紀錄、報告、簡訊、錄音帶、錄影帶、筆記、圖紙、模型、規格說明、匯編文件、電腦程式及其他用以呈現、記錄或保存機密資料之有形或無形物。
- B. 前述個人資料及隱私資訊，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定義之資料外，尚包含但不限於：通訊資料、網路及終端資料（例如：使用者裝置資訊、位置及軌跡等）、與個人資料連結之物聯網資料、用戶消費或使用行為之分析資訊等隱私資訊。
- C. 本契約之機密資料亦包括接受方，依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使用機密資料之一部或全部所重製、製作、編撰或匯編之任何形式資料；揭露方以口頭提供之資料、資訊或數據亦為其機密資料。「機密資料」係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展示等方式揭露者，在揭露時應已以明確文字標示為「機密」、「密」、「Confidential」、「Proprietary」或類似性質之用語；若係以口頭呈現或提供之資料，則須在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並在揭露後15天內，將該資訊摘錄，並加上前述機密用語之標示並交於收受方確認。

### (2) 任一方就下列資訊亦應予保密：

- A. 雙方/三方參與本契約人員之姓名或身份資料。
- B. 本契約及附件之內容。
- (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接受方皆需以防止其本身機密資訊洩露之同等注意程度，且不低於合理之程度，防止機密資訊及前述資料外洩，且不得為其本身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機密資訊或使用前述資料。接受方除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向有必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員工、代理人、顧問、其他受僱者或參與本契約之人員透露者外，不得對任何第三人提供該機密資訊。接受方並同意除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外，亦不得未經揭露方事先之書面許可而為不必要之重製。
- (4) 接受方就下列資訊，無保密責任：
- A. 於揭露方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予接受方，或接受方知悉、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料前，接受方以合法的方式已知悉、持有之資料；
- B. 業經公開之機密資料，且該資料之公開係非因接受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所致者；
- C. 接受方未直接、間接利用或參考揭露方之機密資料而獨自開發者；
- D. 接受方依法令、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規定或命令，應提供、揭露之資料；惟依前述約定所為之提供或揭露，應依該法令、規定或相關機關之命令範圍為限。
- (5) 接受方應使其得使用機密資訊之員工、代理人或顧問等人嚴格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並採取合理之措施以確保其履行之。
- (6)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三年內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 (1) 契約之一方發生下列情形時，他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A. 雙方/三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
- B.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改善，若未於合理期限內改善者，未違約之一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C.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有破產、重整、解散、暫停營業或與第三人結合或合併並為消滅公司時、負責本契約之單位被裁撤或有其他履行本契約顯有困難之情形時。
- D.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份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 (2) 倘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或雙方合意提前終止本契約，用戶應支付契約終止日前所有剩餘費用及其他因本契約所生之費用予收款人。
- (3)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第十一條、 任一方於本契約書之各項權利及義務，除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全部或一部轉讓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 第十二條、 其他

- (1)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以工作天計算者，例假日或銀行不對外營業日，均應不計入。
- (2) 當用戶使用本服務時，表示接受並同意原廠公告或制定之服務使用政策、服務內容條款、隱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Service Level Agreement」等，與本服務相關之各條款/政策及其不定期變更，皆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 (3) 本契約有效期間，如本契約任何條款及【附件（二）、3S資安訂閱服務方案簡介】有修改、變更或增刪時，雙方/三方同意以本公司網頁上最新修改、變更或增刪之內容為準，惟最新修改、變更或增刪之內容應不得有顯失公平之處。
- (4) 任一方因本契約受有權機關之請求、起訴或處分者，他方應就該一方之要求立即出面協助或遂行必要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出具或派員到場說明，或於各相關程序中為證人或提交證物等)。
- (5) 用戶保證所提供之文件及資訊之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包括但不限於所支出之賠償金、補償金、和解金、罰款、仲裁費、律師費等)，本公司得請求賠償。
-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附件清單如下，契約附件與附件之間有不一致或抵觸者，以本公司解釋為準，如有契約附件與契約本文有不一致或抵觸者，則以契約本文為準。
- A. 3S資安訂閱服務申請/異動書
- B. 附件（一）、3S資安訂閱服務產品資料表
- C. 附件（二）、3S資安訂閱服務方案簡介
- (7) 本契約所稱之書面，除有例外約定以電子郵件進行外，係指由任何一方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所簽署之文件。本契約如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任何一方未依該方式為之者，該行為無效。用戶地址或指定之聯絡人電子郵件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如用戶未盡通知義務或未遵期通知，同意本公司以3S申請書所載之【用戶地址】或【用戶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準，並以未變更方發信之日視為送達之日，變更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其未獲通知，其因未能確獲通知所致之一切損害概由變更方自行負責。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以本契約所

載之地址或指定電子郵件信箱為準。

(8)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雙方/三方無法以協議解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